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10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41号),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本溪亚玛顿(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相关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现对《股东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同时,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关心。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业务,你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上海云天玻璃持有剩余 49%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 1,413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119.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67 万元、-71.33 万元,标的公司尚未盈利,资产负债率为 59.52%。你公司披露,由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你公司为主,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6.2.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担保,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本次交易公告未披露上海云天玻璃不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具体原因以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考虑到标的公司为2022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尚未盈利,营收规模较小,且目前净资产未能覆盖2,500 万元债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云天玻璃不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具体原

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说明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以及你公司拟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一、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不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具体原因

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亚玛顿")于 2022年成立,是公司为实施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本溪亚玛顿自 2023 年 2 月启动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持续的投入与支出,因此本溪亚玛顿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以下简称"本溪中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2023 年 7 月,本溪中行上述授信审批通过,本溪亚玛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提取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2,500 万元。本溪中行提出必须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作为放款条件之一,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从本溪中行了解到未要求本溪亚玛顿其他的股东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主要原因为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为商贸型企业,其公司资质、资金等综合实力有限。考虑到公司作为本溪亚玛顿控股股东,主要管理本溪亚玛顿日常生产经营,故要求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而未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说明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溪亚玛顿自 2023 年 6 月投产开始,经过短时间的产能爬坡,2023 年 7 月 已经实现盈利。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溪亚玛顿的经营情况如下:总资产 4,446.76 万元,净资产 1,413.00 万元;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 1,120.06 万元, 净利润 36.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时,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已与上海云天

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9%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

综上,本溪亚玛顿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财务、 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管控,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同 时,本溪亚玛顿其他股东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反担保协议。因此,本 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